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三七〇八號函修正迄今。茲檢視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修正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期程修正本府各機關薦送時程。（修正第七點第一項）
- 二、擴大評選之公正性及專業性，修正審議小組組成方式。（修正第七點第三項）
- 三、延長模範公務人員公假獎勵之申請期限，另為避免序文過於冗長，將獲選紀錄之登載列為第2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正不實參選，事後追繳之受獎品項。（修正規定第九點）